

中共昌吉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调整昌吉市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及建设内容的批复

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、市项目代建中心、各乡镇：

为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管理和使用，确保资金充分利用并发挥最大效益，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原 2024 年中央、自治区衔接资金项目作出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昌吉市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计划附录在后。

附件：昌吉州昌吉市 2024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申请调整表

昌吉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
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30 日